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 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录

导言	3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和目的	3
二、 声明	3
正文	4
一、 关于案件发展过程	4
二、 关于财产保全	5
三、 关于太美医疗是否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	6
四、 太美医疗可能所需支付的赔偿金额评估	7
五、 总结	8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和目的

我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美医疗”）的委托，就太美医疗与杭州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乐九医疗”）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基于现阶段了解的案件相关材料，结合太美医疗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对本案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1.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中如有与本法律意见书中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对太美医疗所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案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127 号】发表意见，仅供太美医疗为其申请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太美医疗及本案有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材料、所做的相关所有陈述、介绍等均是符合事实的，未有任何虚假或欺瞒。
4. 国浩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任何评论、分析、意见、建议、结论等都是基于所掌握的现有事实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国浩律师的知识和经验做出的，对案件结果及走向的预测存在主观性，最终以国家司法机关生效的判决结论为准。
5. 鉴于本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尚未作出裁决，随着后续诉讼程序的推进，无法排除各方当事人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各方提交的证据、意见等进一步提交证据、发表意见，国浩律师对本案相关情况的判断和意见也将随之调整和更新，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代表国浩律师对本案情况的最终判断和结论。

正文

一、关于案件发展过程

太美医疗目前涉及一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127号，审理法院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本案原告为杭州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为太美医疗及三名自然人（何某、汪某、黄某）。本案至今的进程如下：

- 1) 2022年8月23日，原告乐九医疗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请求为：
 - (i)请求认定四被告侵害原告就“专病专科数据库”软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并要求判令太美医疗停止侵权行为；
 - (ii)判令四被告在《人民法院报》除中缝以外的版面上及太美医疗的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30天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
 - (iii)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572.5万元；
 - (iv)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万元；
 - (v)判令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 2) 2022年9月15日，本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沪73民诉前调2530号，诉前调解最终未果；
- 3) 2022年11月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此案，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27号；
- 4) 2022年11月1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太美医疗电子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及证据等诉讼材料；
- 5) 2023年1月1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2)沪73知民初1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太美医疗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冻结期限不超过1年；
- 6) 2023年10月19日，本案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庭前会议，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发表了意见。庭后，太美医疗和乐九医疗根据法院要求，各自向法院提交了涉案软件源代码；
- 7) 2023年12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太美医疗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冻结期限至2025年1月1日；

本案目前仍处在正常一审程序中，法院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针对本案，太美医疗在首次获悉存在本案后，已经在最短时间内委托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方诗龙律师、高律律师组成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对处理。律师团队自接受委托

至今，始终在统筹安排并处理本案抗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联系沟通案情，陈述抗辩意见，以及向法院出具正式书面意见等。

二、关于财产保全

本案进行至今，法院一共对太美医疗采取了两次财产保全措施，具体为：

- 1) 2023年1月1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2）沪73知民初1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太美医疗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冻结期限不超过1年；
- 2) 2023年12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2）沪73知民初1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太美医疗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冻结期限至2025年1月1日。

我们律师认为，从目前情况看，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本起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实质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申请财产保全是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在民事诉讼案件中采取的常用手段，法院对保全申请材料一般并不做实质审查，只要原告提供适格担保，法院一般都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这不直接代表法院会认定太美医疗构成侵权。

《民事诉讼法》第103条第1款、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从上述规定可见，申请法院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是法律赋予原告的一项权利，也是一种常见手段。原告只需要向法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的适格担保，即可启动程序。该申请在诉讼进行中或甚至在起诉前都可以提出。而由于法律对法院裁定财产保全规定的依据仅是“可能”使判决难以执行等原因，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要求采取财产保全的申请材料一般并不做实质审查，不要求足以完全证明或法院能够认定被告已经构成原告主张的情形。这是法律规定应有之义，否则如诉前财产保全程序，诉讼甚至还未启动，更加无从谈起对有关争议问题的实质审查和认定。

2. 第二次财产保全是第一次财产保全的常规续保，不直接代表法院会认定太美医疗构成侵权。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冻结银行账户不得超过 1 年，而目前本案尚未审理完结，因此在诉讼进行中，原告一般会选择向法院再次申请财产保全，继续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司法实践中，这是常见做法，法院一般都会同意。这不直接代表法院会认定太美医疗构成侵权。

3. 太美医疗可以随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日常运营尚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据此，太美医疗在本案过程中，在提供相应适格担保的前提下，有权随时申请法院解除该财产保全。这在司法实践中也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本案中，根据太美医疗自己判断，除已冻结的 500 万元外，该银行账户中仍有足够的余额维持日常经营运转，该账户超过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金额使用不受限制，公司日常运营也未受到重大影响。因此经公司内部评估，太美医疗认为目前无需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三、关于太美医疗是否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

司法实践中，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法院一般遵循“接触+相同/实质性相似—合法来源”的判定标准。例如，在（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70 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应当遵循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标准。就本案而言，结合目前在案证据及首次庭审情况，案件的关键争议焦点在于太美医疗和乐九医疗双方的计算机软件是否构成相似。结合目前在案证据资料、首次庭审情况以及太美医疗的陈述，我们律师认为，太美医疗存在被认定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的风险，但这种可能性并不高。具体理由如下：

1. 不能仅凭软件功能和界面相似就判定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因此软件的功能明确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即使软件功能相同，也不等于两款软件程序相同，进而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事实上，对同一事项，市场用户的需求基本趋同，不同软件厂商的产品自然也具有大致类似的功能；

2) 软件功能和界面趋同，一方面如上文所述是受市场用户需求影响、表达受限，另一方面也完全可以是通过通用的开源软件开发的结果。据太美医疗判断，太美医疗和乐九医疗的软件都是基于早已公开通用的开源软件 jQuerybuilder 开发

的 (<https://querybuilder.js.org/demo.html>)。因此，不能仅凭软件功能和界面相似就判定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

2. 判断双方软件是否构成相似，关键要看双方的软件源代码是否构成相似。本案中，太美医疗和乐九医疗已经根据庭审中法院的要求，在庭后向法院提交了各自涉案“专病库”软件的源代码。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法院仍处于计算机源代码比对程序中，仍未给出最终的比对结论，故太美医疗目前阶段仍存在被认定构成计算机软件侵权的风险。但是，依据我们律师在案件代理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太美医疗的涉案软件与原告的涉案软件在核心业务逻辑上是用两种不同的计算机语言编程的，目前已发现的、双方软件源代码中相同或相似部分都集中在开源组件部分，其中属于原告方二次开发的代码比例非常低，且均属于前端界面交互，不属于核心业务逻辑。因此，本案也存在不被法院认定为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可能性。总之，对该问题的判定，需以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四、太美医疗可能所需支付的赔偿金额评估

《著作权法》第 54 条第 1 款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第 2 款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据此，侵权损害赔偿额应当优先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计算。

根据目前乐九医疗提交的诉讼材料，其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2572.5 万元。对此，乐九医疗并未提供任何因此遭受损失的证据，无法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计算。乐九医疗也未提供有关权利使用费的证据，而如果按照侵权人违法所得计算，乐九医疗目前提供的唯一相关证据仅是南京鼓楼医院项目的中标公告，金额 171.5 万元，与其诉请的损害赔偿金额差距非常大。两者难以形成对应关系，无法支持该损害赔偿主张。此外，关于乐九医疗在起诉状中主张的惩罚性赔偿，原告首先需要提交证明太美医疗的故意及情节严重的证据，还需要向法院提交详细的损害赔偿计算依据，但目前原告并未提交该等证据及材料。据此，我们律师认为，本

案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较难得到支持。因此，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很可能在上限 500 万元内由法院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额。

基于：1) 目前乐九医疗提交法院的、证明损失的唯一证据为项目中标公告 171.5 万元，但太美医疗称此项目并未产生收入且正在终止程序中，而太美其它“专病库”软件合同产生的收入也不多；2) 太美医疗的软件与原告软件相同或近似代码的比例非常低，而赔偿金额与代码相似比例通常是成正比的，代码相似比例越低，一般赔偿金额就越低，这已经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先前的判例如（2018）沪 73 民初 212 号中已确认的规则，因此，结合我们律师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我们律师初步预计认为，即使太美医疗被认定构成侵权并需要支付损害赔偿金，赔偿总金额应该不会超过 100 万元。该赔偿金额的评估仅是我们律师基于本案目前的在案证据资料结合惯常司法实践做出的评估预计，最终需以法院的认定为淮。

五、总结

太美医疗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案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127 号】目前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裁决。根据本案目前在案证据材料、法院庭审情况及太美医疗的陈述，结合我们律师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我们律师认为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万一出现太美医疗被认定构成侵权的情况，我们律师初步预估，太美医疗因本案而面临的赔偿金额应该不会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最后再次强调的是，我们律师当前对案件的判断和预计，是我们律师基于本案目前的在案证据资料结合惯常司法实践做出的，最终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律